

財團法人信義公益基金會

2022 急難救助申請辦法

本會「急難救助」恕不接受個人申請，僅接受機構轉介申請。

茲針對符合本辦法所訂之救助對象，於生活中突發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時，並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點「災害、急難救助、清貧醫療補助事項」，及第三條第三點「社會救濟及社會服務事項」規定予以急難救助，運用有限的經費，做到雪中送炭，發揮本基金會人溺己溺，人飢己飢之博愛人道服務精神之創會宗旨。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1. 透過機構轉介申請。
2. 申請醫療補助或喪葬補助，請於事故發生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生活扶助或緊急災害救助，請於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審查條件：

救 助 項 目	救 助 對 象	應 備 文 件
生活 救 助	■父母雙亡之未滿十八歲之兒童、青少年。 ■家中經濟負擔者，因遭受緊急災難（例如：車禍、火災、失蹤…）、重大疾病（重病、法定傳染病、特殊病例…）、重大天然災害導致生活陷於困境，包含單親、家中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在學學生的家庭。	1. 【急難救助-申請表】 2. 【家庭人口狀況證明】：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3. 【全戶經濟狀況證明】：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；上述文件無法提供者，請提供最新年度國稅局全戶所得資料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4. 【負擔家計者無法工作證明】：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、或醫療診斷證明、或重大傷病證明、或其他無法工作證明文件 5. 【撥款所需資料】：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. 【其他相關文件】：如天災、火災、或車禍事故證明，新聞媒體報導資料(較特殊的社會案件)…等
醫療 救 助	罹患嚴重傷、病，所需醫療費用不是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，而且額外增加的醫療費用不在健保局或勞保局給付範圍之內。 【註：額外增加醫療費用補助項目不包含申請人個人指定之醫師、護士、藥品材料、病房、及聘請看護…等所衍生之自付額】	1. 【急難救助-申請表】 2. 【家庭人口狀況證明】：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3. 【醫療事由證明】：診斷證明書、重大傷病證明 4. 【支出費用證明】：醫療費收據及明細表，若是欠費未繳者，請檢附醫院開立的待/催款明細 5. 【全戶經濟狀況證明】：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；上述文件無法提供者，請提供最新年度國稅局全戶所得資料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6. 【撥款所需資料】：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. 【其他相關文件】：如天災、火災、或車禍事故證明，新聞媒體報導資料(較特殊的社會案件)…等

喪葬補助	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，無法負擔喪葬費用者。	1. 【急難救助-申請表】 2. 【家庭人口狀況證明】：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未除戶) 3. 【身故者死亡證明書】 4. 【殯葬支出證明】：喪葬費支出收據及明細，若尚未繳費者，請檢附葬儀社開立之估價單 5. 【全戶經濟狀況證明】：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；上述文件無法提供者，請提供最新年度國稅局全戶所得資料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6. 【撥款所需資料】：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. 【其他相關文件】：如天災、火災、或車禍事故證明，新聞媒體報導資料(較特殊的社會案件)…等
緊急災害救助	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導致家庭重大損害(如房子損毀無法居住)，短期內影響生活者，予以災害即時救助。	1. 【急難救助-申請表】 2. 【家庭人口狀況證明】：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3. 【災害相關證明文件】：主管機關開立之住屋全毀或半毀證明文件或相關照片、或新聞媒體報導資料…等 4. 【修繕費用證明】：支出費用收據及明細 5. 【撥款所需資料】：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. 【其他相關文件】

三、申請期限：

2022 年度，如當預算撥畢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
四、發放標準：依審查標準，視情節輕重補助。

五、申請單位：需透過下列單位之社工人員轉介申請

1.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(處)之社工人員
2. 公私立醫院社工室(社服室)之社工人員
3. 政府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專業社工人員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，以最新公告為準。

七、後續追蹤：轉介機構追蹤。

八、聯繫方式:信義公益基金會，電話：02-2755-7666#2333/2335，E-mail: charity@sinyi.com.tw

2022 財團法人信義公益基金會 急難救助申請表

編號： (本會填寫)

轉介單位	☐ _____縣/市 政府社會局(處)		☐ _____醫院 社工室(社服室)			
	☐ _____基金會/協會					
	轉介單位名稱：_____		轉介人員姓名：_____			
		連絡電話：() _____		E-mail：_____		
個案來源	☐ 當事人求助 ☐ 當事人親友 ☐ 單位主動發掘 ☐ 社政機關 ☐ 學校 ☐ 醫院 ☐ 其他單位轉介：_____					
受理時間： 年 月 日			最近一次訪視/會談時間： 年 月 日			
因遭遇急難事件須協助者基本資料	姓名	☐ 男 ☐ 女	身分證/居留證號 _____			出生年月日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	主要聯絡人	☐ 同個案本人		關係	連絡電話	
	戶籍地址					電話：()
	通訊地址	☐ 同上				手機：
	婚姻狀況	☐ 未婚 ☐ 同居 ☐ 已婚 ☐ 分居 ☐ 離婚 ☐ 喪偶		就業情形	☐ 全職 ☐ 兼職 ☐ 臨時工 ☐ 退休無業 ☐ 待業中 ☐ 未就業 ※平均月收入_____元	
	居住情形	☐ 自宅 (貸款：_____元/月). ☐ 機構安置/庇護 ☐ 租屋 (租金：_____元/月). ☐ 其他_____				
申請項目	以下請勾選單一項申請： ☐生活扶助：家中經濟負擔者，因遭受緊急災難（例如：車禍、火災、失蹤...）、重大疾病（重病、法定傳染病、特殊病例...）、重大天然災害導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☐醫療救助：醫療罹患嚴重傷、病，所需醫療費用不是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，而且額外增加的醫療費用不在健保局或勞保局給付範圍之內。 ☐喪葬補助：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，無法負擔喪葬費用者。 ☐緊急災害救助：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導致家庭重大損害（如房子損毀無法居住），短期內影響生活者，予以災害即時救助。 ☐其他說明：_____					
簽章	1. 本申請文件中有關急難事件當事人及其家庭之基本資料、急難事由、證明文件均係據實提供，當事人及其家屬同意本會以電話或實地進行訪視，訪視時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救助金。 2. 同意本會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，得查詢或調閱當事人及家屬之戶籍、財稅或核對其他補助資料。					

3. 請注意：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，需依以下方式於您受領補助之次年度於網站上公開相關資訊（請勾選）： ☐ 不同意貴會揭露姓名及補助金額。 ☐ 同意貴會揭露完整姓名及補助金額。 ※以上同意與否，均不影響申請案件之審核結果。	受助人或其家人	(簽章)
	日期	

案 家 概 況

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就業/學情形	未就業原因	健康/失能狀況	身份	每月工作收入	領取政府補助
同住家屬										

◎身份：A 一般戶 B 中低收入戶(含中低收入老人) C 低收入戶(請註明__款) D 榮民/眷 E 其他(請敘明)

資源協助情形	政府相關補助	☐ 中/低收入戶生活補助____元/月 ☐ 特殊境遇家庭____元/月 ☐ 老農津貼/國民年金____元/月 ☐ 兒少補助____元/月 ☐ 輔具補助 ☐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____元/月 ☐ 托育養護費補助____元/月 ☐ 喪葬補助/死亡給付____元 ☐ 租屋補助____元/月 ☐ 健保費補助 ☐ 托育補助 ☐ 醫療看護費補助 ☐ 中低老人特別照顧津貼____元 ☐ 重大災害補助____元 ☐ (公所/馬上關懷)急難救助金____元
	保險給付及其他社會資源	一、保險： ☐ 失能給付 ☐ 傷病給付 ☐ 死亡給付 ☐ 年金/退休金____元/月 ☐ 失業給付 ☐ 其他____；共計已核定____元 二、已獲得/申請中： ☐ ____(單位)____補助____元 ☐ ____(單位)____補助____元 三、其他： ☐ 媒體露出募捐或捐款 ☐ 賠償金____元 ☐ 物資

申請單位說明	◎詳述案家急難事由、收支情形、親友支持系統及評估處遇： ☐ 家計負擔者 ☐ 非家計負擔者 ☐ 其他 發生_____
--------	--

家系圖		證明文件	☐ 戶籍謄本 ☐ 居留證影本 ☐ 身心障礙證明 ☐ (中)低收入戶/清寒證明 ☐ 醫療診斷 ☐ 死亡證明 ☐ 在學證明 ☐ 機構轉介單 ☐ 費用單據明細 ☐ 其他
		申請單位主管/督導	
		申請單位承辦人員	
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
※為縮短本會審核時間，請確實填寫表列項目，並於填妥後郵寄本會信義公益基金會(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0 號 9 樓信義公益基金會收)，補助之審查結果將由本會直接回覆申請單位，不另行通知個案，審查時間約 3 週。